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63/T 2259-2024

#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2024-02-05 发布

2024-05-05 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DB63/T 2259-2024

主编单位：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4年05月0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青海省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总第 449 号)

##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等七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高原地区低碳建筑技术导则》《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青海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规程》《青海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青海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七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 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
1	DB63/T 2260-2024	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 标准	—	2024年 5月5日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2	DB63/T 2261-2024	高原地区低碳建筑技 术导则	—		
3	DB63/T 2259-2024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 划编制技术导则	—		
4	DB63/T 1175-2024	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DB63/T 1175-2012		
5	DB63/T 1307-2024	青海省建设工程绿色 施工规程	DB63/T 1307-2014		
6	DB63/T 1382-2024	青海省住宅工程质量 分户验收规程	DB63/T 1382-2015		
7	DB63/T 1608-2024	青海省海绵城市建设 技术规范	DB63/T 1608-2017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优两高”战略，全面实现“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提升城镇功能品质，促进各地城镇风貌改善和提升工作，完善城镇风貌规划编制体系，规范各地城镇风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青海省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编制要求和技术路线；4.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内容；5.分区引导；6.成果要求。

请注意本导则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导则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导则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7号青海国际商务大厦4楼，邮编：810000，联系电话：0971-4113000）。

主 编 单 位：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人员：赵晓亮 马生成 党海生 王文方 张烜玮

郭昱汝 井发娜 马孜钰 刘 珊 解安婷

主要审查人员：刘延存 王亚峰 刘秀敏 张克雪 吕云英

林忠良 马 彬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编制要求和技术路线 .....	3
3.1 编制要求 .....	3
3.2 编制技术路线 .....	4
4 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内容 .....	5
4.1 一般规定 .....	5
4.2 现状研究 .....	5
4.3 规划管控 .....	6
4.4 设计引导 .....	7
4.5 实施保障 .....	8
5 分区引导 .....	9
5.1 总体要求 .....	9
5.2 河湟谷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9
5.3 柴达木盆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10
5.4 环湖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10
5.5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11
6 成果要求 .....	12
6.1 一般规定 .....	12
6.2 规划文本 .....	12
6.3 规划图件 .....	12
6.4 研究报告 .....	12

附录 A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分区内容 .....	14
附录 B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研究报告、文本框架参考内容 .....	19
附录 C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图件参考内容 .....	35
本导则用词说明 .....	38
引用标准名录 .....	39
条文说明 .....	4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规范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工作，促进各地城镇风貌改善和提升工作，完善城镇风貌规划编制体系，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

**1.0.3** 规划期限应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1.0.4** 规划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彰显时代特征，保护自然环境、节约集约用地、传承历史文化、凸显地域特色、提升城镇魅力的原则。

**1.0.5** 规划编制技术工作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青海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高原美丽城镇

凸显高原特色、高质量规划建设管理的生态优美、设施完善、服务均衡、安全韧性、风貌鲜明、绿色宜居、经济活力的可持续发展城镇。

### 2.0.2 重点片区

作为城镇发展的核心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区域，能够在城镇发展中促进经济的发展，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辐射带动城镇其他片区发展的地段。

### 2.0.3 典型片区

城镇中能够体现建筑风格、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等特征的区域，在城镇风貌规划中具有导向性作用，具备地域文化特色和历史研究价值的地段。

## 3 编制要求和技术路线

### 3.1 编制要求

**3.1.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应在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立足于城镇全域风貌要素，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和城镇发展规律，对本土具有代表性的风貌特色元素进行提炼创新，并对承载其风貌特征的空间环境进行整体规划，控制和引导城镇整体形象塑造。

**3.1.2**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应在遵循上位规划的基础上，与相关规划内容衔接，同时不得违反法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3.1.3**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在现状调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本地域城镇风貌规划的侧重点进行预判，拟定规划总体思路及编制重点，进行整体风貌特色管控和塑造，提出规划控制管理措施、策划近期建设项目。

**3.1.4** 规划内容包含风貌总体定位、风貌片区控制引导、风貌廊道的控制引导及风貌节点打造设计等，主要体现在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城镇山水空间格局、强化城镇与山水环境的有机联系、塑造城镇特色等方面。

**3.1.5**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积极鼓励和促进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宣传、咨询和讨论活动等多种形式，使公众了解规划编制的目的、内容、进展和成果。

**3.1.6** 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各领域社会公众代表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规划的科学与合理性。

**3.1.7** 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公布规划成果，充分听取公众意见，规划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 3.2 编制技术路线

3.2.1 编制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应符合图 3.2.1 规划编制技术路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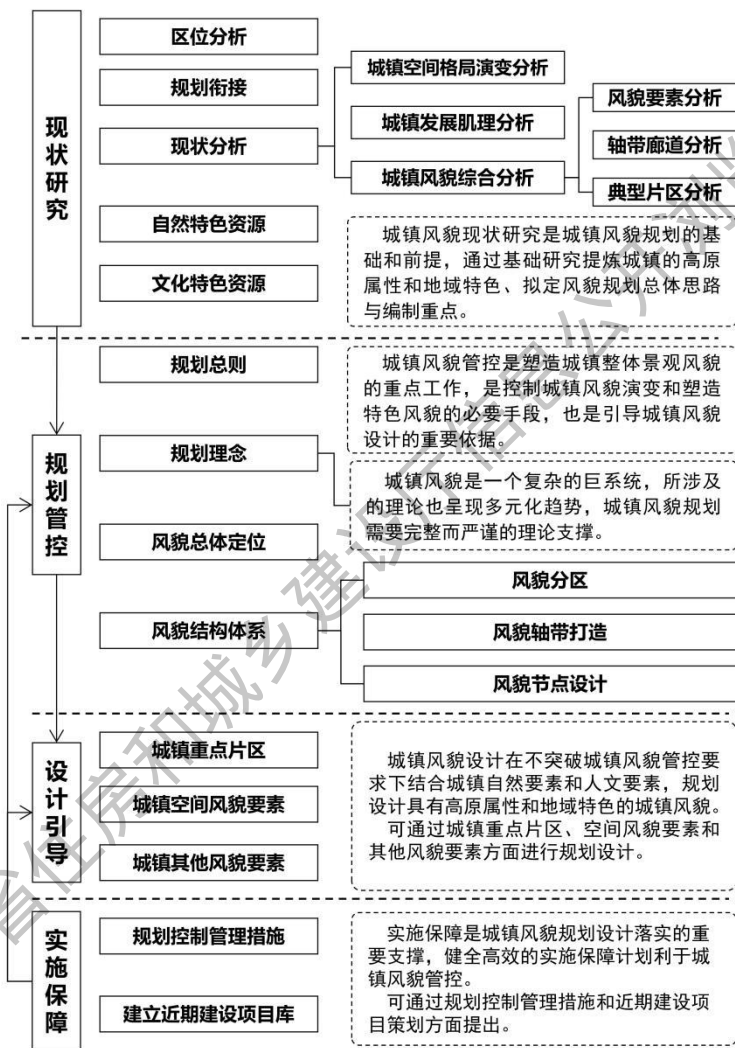


图 3.2.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路径图

## 4 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内容

### 4.1 一般规定

**4.1.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应以对城镇现状研究和城镇发展的深入理解为基础，编制具有系统性的规划方案。

**4.1.2**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应从现状研究、规划管控、设计引导和实施保障四个方面进行编制。

### 4.2 现状研究

**4.2.1** 区位分析应明确该城镇在青海省风貌分区中的地理位置、明确城镇规模等级以及有必要但不限于城镇人口、城镇发展水平等所需要明确的内容。

**4.2.2** 为确保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应与上位和本级已有相关规划衔接。

**4.2.3**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现状分析宜通过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城镇发展肌理、城镇风貌综合分析等内容展开。

**1** 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分析宜采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对城镇扩张、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交通发展等深入研究，分析城镇空间格局演变的规律和影响因素，为城镇风貌规划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城镇发展肌理分析宜采用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对城镇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深入研究。

3 城镇风貌综合分析内容主要包括风貌要素分析、轴廊带分析和典型片区分析。

1)城镇风貌要素提炼宜通过分析城镇发展过程中已形成或已规划确定的建筑群体的空间形态、天际线轮廓、基调色彩、材料，以及主要功能片区、城镇路网、街区、滨水地区、山前地区以及其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镇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地区的标志性建筑或建筑群体的风格、体量、色彩、材料等。

2)风貌轴廊带分析可根据城镇空间要素的构成，着重分析“山边”“水边”和“路边”，明确构成城镇风貌轴廊带的景观载体要素、辐射范围和衍生方向。

3)典型片区风貌分析可根据城镇片区主导功能不同对其片区内部的建筑、道路、绿化、水系、广场、景观小品及公共空间等要素内容进行风貌分析。

4.2.4 自然特色资源研究应从城镇自然要素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准确把握能够凸显城镇高原属性和地域特色的自然底色。

4.2.5 文化特色资源研究应明确该城镇不同片区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认识文化生活与周围环境的关系，提炼城镇风貌的地域特色资源。

### 4.3 规划管控

4.3.1 城镇风貌规划应明确规划总体思路与编制重点，包括规划背景、指导思想、规划作用、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及规划目标等内容。

4.3.2 规划理念应具备完整和严谨的理论支撑，宜通过系统、自然、生态、地域、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提出。



**4.3.3** 风貌总体定位应特色鲜明、主题突出、概括准确、简明扼要，宜通过城镇空间形态特征分析、风貌资源和风貌表达能力评价，以前瞻性的视角提出风貌总体定位。

**4.3.4** 风貌结构体系应从城镇风貌分区、风貌轴带、风貌节点等方面进行规划设计，明确风貌结构体系景观要素的构成。

1 风貌分区应衔接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内容，按照城镇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规划要求，明确城镇用地功能对风貌的影响，结合风貌资源、历史人文、自然生态等合理划分城镇风貌分区，并提出风貌分区特色控制与引导原则要求，应明确分区四至范围，风貌区内包含的风貌要素组成、主题内容等。

2 风貌轴带可根据城镇空间要素的构成，着重打造“山边”“水边”和“路边”，应明确风貌带承载媒介，风貌带衍生方向，各风貌带的主次关系，风貌带的线性辐射范围及风貌带规划设计内容。

3 风貌节点应从历史性节点、标志性节点、交通性节点、特性区开口节点等方面打造，明确各节点主题内容，所含风貌要素，明确风貌节点规划设计内容。

## 4.4 设计引导

**4.4.1** 应从城镇重点片区、空间风貌要素及其他风貌要素方面进行规划设计引导。

**4.4.2** 重点片区风貌规划引导应按照城镇不同片区主导功能进行分类设计，宜按照城镇不同功能明确不同片区所承担的城镇功能、风貌要素的构成、规划设计的内容等。

**4.4.3** 空间风貌要素规划引导应从建筑、绿化、水系、街道、广场等方面

进行规划设计，明确规划要素的指标内容。

**4.4.4** 其他风貌要素规划引导主要包括城镇色彩规划引导、夜间照明规划引导、标识系统规划引导、街道家具规划引导和建筑第五立面规划引导等内容。

## **4.5 实施保障**

**4.5.1** 规划应按照本导则所规定的内容，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规划建设项目库，建立规划监督评估及多部门协调机制。

**4.5.2** 为提高城镇风貌规划实施质量，应严格履行规划编制程序，加强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管理，可制定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管理办法。

## 5 分区引导

### 5.1 总体要求

**5.1.1** 为顺应自然特色及体现地域特点，本导则将青海省城镇按照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环湖地区、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进行划分。分区城镇名单见附录 A。

**5.1.2**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应在满足本导则规定的风貌规划内容基础上，结合城镇特点落实在分区风貌规划的控导要求。

### 5.2 河湟谷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2.1** 河湟谷地城镇风貌应结合城镇自然山水景观要素和人工建筑景观要素，准确把握城镇风貌总体定位，突出河湟谷地城镇多元文化交织、城镇沿湟水、黄河谷地带状分布等特点。

**5.2.2** 建筑风貌控制应注重融入农耕文化、历史人文等元素体现地域特色；同时，注重建筑尺度和细部设计，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不应遮挡山脊，确保建筑风貌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5.2.3** 景观风貌控制应注重保护和利用河流、山体等自然景观资源，加强山景视线规划和滨水空间设计；同时，注重景观节点的设置和视线通廊的控制，以增强城镇景观的特色和吸引力。

**5.2.4** 街道风貌控制应注重历史文化与现代城镇融合理念打造街巷空间，宜将河湟人文色彩融入街道家具设计中，提升整体品质。

### 5.3 柴达木盆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3.1** 柴达木盆地城镇风貌应充分利用地区民族文化资源和自然风貌基础，增强城镇文化主题，以“高原绿洲”的城镇设计概念确定风貌总体定位。

**5.3.2** 建筑风貌控制应注重地域环境和气候特点等因素，建筑外形宜采用简约形态，建筑色彩宜采用低明度、暖色调的色系，减少风沙和太阳辐射的影响；同时，注重建筑的风格、色彩、材料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形成和谐统一的建筑风貌。

**5.3.3** 景观风貌控制应注重城镇绿地系统的规划设计，提高城镇绿化率，宜采用适应当地气候的植被；同时，注重视线通廊的打造，增强景观的互动性和共享性，提升城镇的整体品质。

**5.3.4** 街道风貌控制应注重街道的视觉效果，宜灵活采用建筑退界的尺度，提升街道整体的连续性和空间感。

### 5.4 环湖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4.1** 环湖地区城镇风貌应注重生态保护，凸显高原湖泊特色，结合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族特色等要素准确把握风貌总体定位。

**5.4.2** 建筑风貌控制应注重功能适应性，宜采用地域性强的建筑材料和建筑风格；同时，注重控制建筑高度，优化城镇天际线。

**5.4.3** 景观风貌控制应注重整体协调性和景观连续性，以湖泊、河流、山峦等自然景观打造观赏视廊，以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打造交流视廊。

**5.4.4** 街道风貌控制应注重街巷的围合感，道路不宜过宽；两侧建筑立面可采用民族文化符号进行修饰，整体效果应做到简约、统一。

## 5.5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5.1**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城镇风貌以“小而美、小而特、小而精”的城镇设计概念确定风貌总体定位。注重以现有景观要素作为基础，打造具有地域特色、高原属性的风貌特点。

**5.5.2** 建筑风貌控制应与当地山川风貌相协调，宜以低、多层建筑为主，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群落。建筑风格应注重民俗文化元素应用；建筑色彩应保持协调统一。

**5.5.3** 景观风貌控制应以山川、草原、河流等自然条件为基础，融合人文景观元素。同时，注重自然生态景观的保护，增强景观风貌的可持续性。

**5.5.4** 街道风貌控制应注重延续城镇原有街巷肌理，街巷尺度不宜过大，两侧建筑宜采用民俗文化元素进行装饰。

## 6 成果要求

### 6.1 一般规定

6.1.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研究报告三部分。

6.1.2 鼓励采用多种形式表达设计意图和管控要求。

### 6.2 规划文本

6.2.1 规划文本宜采用图文结合形式编制，简洁、准确、清晰表达设计意图。

6.2.2 规划文本格式应为 DOC/PDF。

6.2.3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文本框架可参照附录 B 第 B.0.2 条的规定。

### 6.3 规划图件

6.3.1 规划图件应完整、准确、清晰、美观，设计引导图纸依据城镇各自特点和需求而定。

6.3.2 图件包括图纸和管控图则，格式宜为 JPG/JPEG 格式，图件类型可参照附录 C。

### 6.4 研究报告

6.4.1 研究报告包括现状分析、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存在问题、论证规划目标和布局结构等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专题研究报告集或研究总

报告的形式。

**6.4.2** 研究报告格式应为 DOC/PDF。

**6.4.3** 研究报告框架可参照附录 B 第 B.0.1 条的规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附录 A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分区内容

表 A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分区分类名单

分类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乡级行政区				建制镇
			市驻地镇		重点镇/（中心镇）	一般镇	
			市驻地镇	县/区驻地镇			
河湟谷地	西宁市	城西区	—	—	—	彭家寨镇	
		城中区	—	—	—	总寨镇	
		城东区	—	—	—	乐家湾镇、韵家口镇	
		城北区	—	—	—	大堡子镇、廿里铺镇	
		湟中区	—	鲁沙尔镇	拦隆口镇、上五庄镇、多巴镇	田家寨镇、共和镇、上新庄镇、西堡镇、李家山镇、甘河滩镇	
		大通县回族土族自治县	—	桥头镇	城关镇、塔尔镇、长宁镇	东峡镇、黄家寨镇、景阳镇、多林镇、新庄镇	
		湟源县	—	城关镇	大华镇	—	



续表 A

河湟 谷地	海东市	乐都区	—	—	瞿昙镇、高庙镇	雨润镇、寿乐镇、洪水镇、高店镇
		平安区	—	—	—	三合镇
		互助土族自治县	—	威远镇	丹麻镇、加定镇、南门峡镇、五峰镇、塘川镇	五十镇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	川口镇	官亭镇、巴州镇、古鄯镇、马营镇、峡门镇	满坪镇、李二堡镇
		化隆回族自治县	—	巴燕镇	群科镇、扎巴镇、甘都镇	牙什杂镇、昂思多镇
	黄南藏族自治州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积石镇	白庄镇、街子镇	—
		同仁市	隆务镇	—	保安镇、多哇镇	—
		尖扎县	—	马克堂镇	康扬镇、坎布拉镇	—
		贵德县	—	河阴镇	河西镇	拉西瓦镇、常牧镇
		海南藏族自治州	—	—	—	—

续表 A

环湖地区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共和县	—	恰卜恰镇	龙羊峡镇、石乃亥镇、黑马河镇、江西沟镇、塘格木镇、倒淌河镇	—	
		贵南县	—	茫曲镇	过马营镇、森多镇	—	
		同德县	—	尕巴松多镇	—	唐谷镇	
		兴海县	—	子科滩镇	河卡镇	曲什安镇	
		海晏县	—	西海镇	三角城镇	—	
		刚察县	—	沙柳河镇	哈尔盖镇	—	
		海北藏族自治州	门源回族自治县	—	浩门镇	青石嘴镇、泉口镇	东川镇
			祁连县	—	八宝镇	默勒镇、峨堡镇	—
			玛沁县	—	大武镇	拉加镇	—
		果洛藏族自治州	班玛县	—	赛来塘镇	—	—
甘德县	—		柯曲镇	—	—		
达日县	—		吉迈镇	—	—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							

续表 A

果洛藏族自治州	久治县	—	智青松多镇	—	—
	玛多县	—	玛查理镇	花石峡镇	—
玉树藏族自治州	玉树市	—	—	隆宝镇、下拉秀镇	—
	杂多县	—	萨呼腾镇	—	—
	称多县	—	称文镇	清水河镇、歌武镇、扎朵镇、珍秦镇	—
	治多县	—	加吉博洛镇	—	—
	囊谦县	—	香达镇	—	—
	曲麻莱县	—	约改镇	—	—
海南藏族自治州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	优干宁镇	宁木特镇	—
	泽库县	—	泽曲镇	麦秀镇	宁秀镇、和日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	—	—	唐古拉山镇	—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

续表 A

柴达木盆地	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	—	—	郭勒木德镇	—	
		德令哈市	—	—	尕海镇、柯鲁柯镇	怀头他拉镇	
		茫崖市	花土沟镇	—	冷湖镇	茫崖镇	
		都兰县	—	察汗乌苏镇	香日德镇、宗加镇	夏日哈镇	
		乌兰县	—	希里沟镇	茶卡镇	柯柯镇、铜普镇	
		天峻县	—	新源镇	—	木里镇、江河镇	
		大柴旦行政 区	—	柴旦镇	—	锡铁山镇	

注：本表仅用于本导则适用镇。城镇分类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国重点镇增补调整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19号）、《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情况调整梳理形成。本表规定的城镇名单与本导则制定时间为准，在施行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时需根据城镇自身特点、实际情况可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的科学性。

## 附录 B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研究报告、文本框架参考内容

**B.0.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研究报告框架可参考 B.0.1 的规定。

**表 B.0.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研究报告参考框架**

参考内容		备注
<b>一、区位分析</b> 按照《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明确该城镇在青海省城镇分区位置（河湟地区、环湖地区城镇、……），明确城镇等级……。	区位分析图	
<b>二、规划衔接</b> 明确该城镇在市/县级层面的职能、定位、性质、规模、发展方向；明确镇区在镇级层面的职能、定位、性质、规模、功能结构、片区划分等内容。	规划衔接图	
<b>三、现状分析</b> (一) 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分析 通过对历史地图、统计数据、GIS 数据等进行分析，探究城镇空间格局的演变规律和动因。		

续表 B.0.1

<p>城镇空间格局演变过程可通过初始阶段、扩张阶段、结构调整阶段、高度集中阶段等进行分析，演变动因可从经济发展、政策引导、人口流动、交通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p> <p>重点分析城镇开发边界的土地利用现状内容。分析各类镇区建设用地的比例，明确居住、交通、工业、仓储、绿地、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p>	<p>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图</p> <p>土地现状利用图</p>
<p><b>(二) 城镇发展肌理分析</b></p> <p>通过现场调研、文献资料收集、GIS 技术应用、综合分析法等分析城镇发展肌理构成，可从地理环境、形态特征、功能布局、交通网络、历史文化等方面，深入了解城镇发展的历程和特点。</p>	<p>城肌理及密度分析图</p>
<p><b>(三) 城镇风貌综合分析</b></p> <p><b>1 典型片区分析</b></p> <p>历史文化保护区——分析历史文化保护在城镇中的地理位置，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区是否划定保护范围、分析历史文化保护区在城镇中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梳理历史文化保护区传承和保护的内容，提炼历史文化符号等。</p>	<p>城镇综合风貌分析图</p>

续表 B.0.1

<p>居住区——分析城镇居住区空间布局，按照空间布局进行分区分类分析，分析各居住组团规模大小、布局形式、居住环境质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p> <p>商业区——分析城镇商业区空间布局，按照空间布局进行分区分类分析，分析各商业组团规模大小、布局形式、商业业态、服务范围、客流量等。</p> <p>公共绿地——分析城镇公共绿地空间布局，按照空间布局进行分区分类分析，分析各公共绿地规模大小、布局形式、绿化覆盖率、服务范围等。</p> <p>产业园区——分析城镇产业园区空间布局，按照空间布局进行分区分类分析，分析各产业组团规模大小、布局形式、产业结构、就业人口规模等。</p> <p>……</p> <p>通过以上内容对城镇风貌进行综合分析，梳理出该城镇风貌特色和优势，为后续规划设计提供依据。</p>	<p>城镇典型片区 分析图</p>
--	-----------------------

续表 B.0.1

<p><b>2 轴带/廊道分析</b></p> <p><b>(1) 道路交通现状</b></p> <p>分析城镇道路交通现状，包括道路等级、交通流量、路网密度、道路宽度等指标，揭示城镇道路交通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分析现状公共交通路线、站点、停车设施，落实城镇人口流动线路，明确现状活力节点等内容。</p> <p><b>(2) 河流景观分析</b></p> <p>分析城镇内主要河流水系与城镇的关系以及其自然特点、对城镇风貌的影响。</p> <p><b>(3) 山体景观分析</b></p> <p>主要是对山体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包括山体的形态、色彩、肌理、高度、位置等因素，以及周边环境的地理特征、植被类型、人文景观等。</p> <p><b>(4) 视线廊道分析</b></p> <p>确定视线廊道的起点和终点、视线方向和视觉距离、视线高度，某个特定空间中的视觉体验和感知，分析空间视觉关系。</p>	<p>城镇风貌轴带 分析图</p>
--	-----------------------



续表 B.0.1

<p><b>3 风貌要素分析</b></p> <p>街道——重点分析以人行为主的道路交通组织，研究街巷空间布局的特点和变化趋势，包括街巷的长度、宽度、走向、交汇口等要素的分析；研究街巷环境设施的类型、分布、品质和保护情况，包括公共设施、商业设施、文化设施等；研究街巷建筑风格的特点和变化趋势，包括建筑的样式、材料、色彩、装饰等要素的分析等；</p> <p>建筑——对现有的建筑进行分类分析，根据建筑的功能性质可分为历史文化建筑、居住建筑、商业建筑等，通过建筑的外观、形式、材料、装饰、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分分析；</p> <p>绿化——分析城镇内的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公共绿地以及庭院、屋顶、墙体等私人绿地的分布、规模、绿化覆盖率等情况，梳理绿地景观对城镇风貌的影响；</p> <p>水系——研究城镇水系的自然特征，包括水体的宽度、深度、流速、水质等物理特性，以及周边环境的自然特征，如地形、植被、气候等；</p> <p>广场——分类区分规模研究城镇广场功能性质、使用效率、景观元素构成等；</p> <p>色彩——分析研究城镇风貌色彩的构成，明确自然色彩构成的主要载体和色彩类型，明确人工色彩在不同建筑上的使用效果等；</p>	<p>城镇空间风貌要素分析图</p>
--	--------------------

续表 B.0.1

<p>夜景——分析城镇内的夜景照明设施、布局、亮度等指标；</p> <p>标识——分析城镇现有的标识标牌的种类、材质，分析现有的标识标牌的美学作业、文化传承作用等。</p> <p>城镇家具——分析城镇信息设施、卫生设施、道路照明、安全设施、娱乐设施、交通设施及艺术景观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p>	<p>城镇其他风貌要素分析图</p>
<p><b>四、自然特色资源研究</b></p> <p>青海省城镇分布于山水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山水资源是青海省的重要自然资源，也是城镇发展的基础条件之一。梳理好山水资源与城镇发展的关系对城镇风貌规划有着一定促进作用。</p> <p><b>五、文化特色资源研究</b></p> <p>青海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民俗文化特色不仅为青海省的城镇发展增添了独特的魅力，同时也为城镇的特色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文化资源。在城镇风貌规划中需重点关注城镇的民俗文化特色资源。</p>	<p>城镇特色资源分析图</p>

**B.0.2**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文本框架可参考 B.0.2 的规定。

**表 B.0.2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文本参考框架**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I管控篇		备注
参考内容		
<b>一、规划总则</b> 明确规划基本目标、依据、控制年限、研究范围与深度。		
<b>二、规划理念</b> 解读城镇风貌规划的概念、明晰城镇风貌规划的理论模型。		
<b>三、城镇风貌定位</b> 通过分析城镇空间形态特征、城镇风貌资源和风貌表达能力进行评价，发掘提炼城镇的空间景观要素以风貌规划前瞻性的视角形成风貌总定位，须充分体现城镇风貌在理念、视觉、行为等方面的可识别性。		
<b>四、城镇风貌结构体系</b> 梳理城镇的景观风貌特色资源，整合道路、边界、区域、节点、标志物等城镇意象要素，构建城镇景观风貌特色空间体系。		风貌结构体系规划图

续表 B.0.2

<p><b>五、城镇风貌分区</b></p> <p>城镇风貌分区须衔接已批准的城镇规划内容，要按照城镇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规划要求，明确城镇用地功能对风貌的影响，结合风貌资源、历史人文、自然生态等合理规划分各类城镇风貌空间。须明确分区四至范围，明确该风貌区内包含的风貌要素组成，明确各风貌区主题内容，风貌形象及风貌规划设计内容。</p>	风貌分区控制规划图
<p><b>六、城镇风貌轴带打造</b></p> <p>按照城镇空间结构打造围绕“山边、路边、水边”等风貌轴带。应明确风貌带承载媒介，风貌带衍生方向，各风貌带的主次关系，风貌带的线性辐射范围及风带规划设计内容。</p>	风貌轴带控制规划图
<p><b>七、城镇风貌节点设计</b></p> <p>城镇风貌空间节点具有很强的地域代表性，能够集中体现本城镇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等多种风貌要素。根据功能可选历史节点、标志性节点、交通性节点、特性区开口节点等。明确该节点主题内容，所含风貌要素，明确风貌发展规划设计内容。</p>	风貌节点控制规划图

续表 B.0.2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II 设计篇	
参考内容	备注
<p><b>八、城镇重点地区风貌规划控制</b></p> <p><b>(一) 历史文化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认定保护的要素和保护对象，提出保护的具体方法；2 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3 注重历史文化街区对城镇文化内涵的发扬和继承，促进城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p>	
<p><b>(二) 城镇居住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居住区内各类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面宽等方面需统一规划，单体建筑需保持统一的前提下，追求个性；2 道路景观和路幅设置要充分体现居住区便于通行的特点，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路边绿化的设置方面，体现道路功能和道路景观的协调；3 配套设施和配套景观需要体现居住区的居住和休闲功能，在空间布局上要通达、便捷，在体量上要适中。4 色彩上，该区域要有一个主色调，如以暖色调为主，体现温暖、舒适感，或偏冷色调为主，体现安静祥和的氛围。配套公建，可以用纯度相对较高的色彩。总体上需要达到色彩协调统一，统一中求变化。</p>	<p>城镇风貌分区 管控图则</p>

续表 B.0.2

<p><b>(三) 城镇商业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根据商业街区人员流动量特点，需解决道路交通的问题，最好能有大运输量的公共交通工具来配合人员的流动；2 统一规划和设计该区域的建筑高度、建筑风格、色彩，使其在整体上能够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同时单体建筑有自己的个性；3 商业金融建筑的总体布局和设计，应符合安全、防火的要求，具有合理的组织，功能分区明确，并要方便群众。单体建筑需要表意更加丰富、深刻，能够体现出当代经济社会的发展、科技水平和思想意识，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4 商业建筑外观的审美，不仅注重外装修修材料、立面形式、比例、色彩等外部因素，而且要注重强调人的参与意识。</p>	<p>城镇风貌分区管控图则</p>
<p><b>(四) 公共绿地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亲水近水”“亲绿近绿”，使人们能够更近的接触和感受绿地和水系；2 景观设置需要在色彩、层次、图案等方面满足人们不断提高的欣赏水平；3 该区域的建筑体量较小，其建筑风格和色彩上需要体现某些文化元素，在艺术设计上需要与整体片区风格相协调。</p>	

续表 B.0.2

<p><b>(五) 城镇工业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针对工业建筑特点，片区中的工业厂房在建筑高度、建筑材料、色彩上尽量统一协调，形成整齐有序的工业形象；</p> <p>2 尽量布置面积较大防护绿带，并呈一定的规律布局，使其实现防护功能、休闲功能和景观形象的结合。</p>	
<p><b>(六) 城镇行政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城镇行政风貌区是一个城镇的核心区域，是展示城镇形象和特色的重要部分。该区域的建筑、绿地、水系、广场等景观元素，不仅为市民提供了集会和休闲的场所，同时展示城镇经济和建设发展水平的窗口。在风貌规划时确保其与整个城镇风貌规划相协调，同时也要保证其能够有效展现城镇的经济和建设发展水平；2 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建筑的功能需求和未来发展，确保其设计能够与周围的环境和景观元素相协调。3 在空间布局上，行政机关建筑应有一定规律的排布，进而烘托出该主体建筑在区域中的核心和统领地位。</p>	<p>城镇风貌分区管控图则</p>

续表 B.0.2

<p><b>(七) 城镇科教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该区域的主要功能包括：教学、餐饮、住宿、运动、休闲等，需要处理好这些功能之间的关系；2 由于该区域一般面积较大，所以需要处理好原有地物和新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尤其涉及林地、地表水系、山体、坡地等。</p>	
<p><b>(八) 大型活动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1 新颖的建筑形式，标志性建筑除了外形具有创新性外，在功能上应该具有超前性和包容性。标志性建筑不仅要体现地理区域优势，建筑本身应该具备自身特色；2 具备完善的功能，标志性建筑要引导一种新的活力，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要能在完善城镇功能方面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3 体现城镇特质，该区域的主体建筑不仅是建筑本身，更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新思潮的体验，也是环境、交通、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体现。</p>	城镇风貌分区管控图则
<p><b>(九) 城镇更新风貌区规划控制</b></p> <p>城镇更新需以“城镇双修”的理念对城镇进行拆除违法建筑，修复城镇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镇特色和活力，修复城镇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续表 B.0.2

<p><b>九、城镇空间风貌要素引导</b></p> <p><b>(一) 街道风貌规划引导</b></p> <p>城镇街道风貌规划应按城镇道路等级进行街道划分，以街道自身特点和街道在城镇中的作用为两大基本考量因素，综合考虑行人和车辆的通行需求、沿街设施的能级和使用需求、景观与文脉的展示需求，对典型的街道类型进行分类提炼归纳，街道划分可分为城镇景观大道、商业步行街、历史风貌街巷、滨河慢行绿道、社区休闲巷道、城镇一般街道和社区一般街巷等。</p>	<p>风貌要素设计规划图</p>
<p><b>(二) 建筑风貌规划引导</b></p> <p>城镇居住建筑规划设计应保障居住者生活安全及私密性，并满足采光、通风和隔声等方面的要求。建筑建设应遵循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原则，为人们的生活、工作、交流等社会活动提供合理的使用空间，使用空间应满足人体工学的基本尺度要求。</p> <p>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包括办教育类、办公科研类、商业服务类、公众活动类、交通类、医疗类、社会民生服务类等建筑。</p>	

续表 B.0.2

<p><b>(三) 城镇绿化规划引导</b></p> <p>城镇绿化规划引导内容参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 规定内容。城镇绿地按照功能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其中大类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五大类。</p>	
<p><b>(四) 城镇水系规划引导</b></p> <p>城镇水系规划按照《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 规定内容进行规划引导。规划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城镇水系、滨水区等。</p>	风貌要素设计规划图
<p><b>(五) 城镇广场规划引导</b></p> <p>城镇广场按其性质、用途及在道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交通广场、纪念性广场与商业广场等五类。城镇广场在规划设计中注重绿化景观质量，提高广场的生态环境质量；可采用多种绿化方式，如草坪、花坛、树木等，营造宜人的绿色环境；配备完善的公共设施，如座椅、灯光、垃圾箱等，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应考虑公共设施的多样性和舒适性，提高广场的使用体验；注重文化氛围的营造，体现城镇的历史文化特色；可设置文化展示设施，如雕塑、文化墙等，提升广场的文化价值等。</p>	

续表 B.0.2

<p><b>十、城镇其他风貌要素引导</b></p> <p><b>(一) 城镇色彩规划引导</b></p> <p>城镇的主色调是代表了整个城镇形象的，体现一定的地域性，城镇色彩主要包括主体色、辅助色以及点缀色，其中主体色是指城镇中色彩面积超过 60% 的色彩，城镇的辅助色是指城镇中色彩面积超过 30% 的色彩，城镇的点缀色是指城镇色彩面积不超过 10% 的色彩，城镇色彩规划是一个立体色系构成的色彩系统是具有某种色彩倾向的、具有引导功能的城镇设计与色彩控制手段。</p>	
<p><b>(二) 城镇夜间照明规划引导</b></p> <p>城镇夜间照明主要以广场、街道、公园绿地、住宅区等为载体。分为功能性照明、景观性照明、商业照明。</p>	<p>风貌要素设计规划图</p>
<p><b>(三) 城镇标识系统规划</b></p> <p>城镇家具是指在城镇公共空间中为人们提供便利、装饰城镇空间的设施，如公交站牌、路灯、垃圾箱、座椅、花坛等。这些设施的设计和配置需要考虑到城镇的文化、历史、环境和人们的需求，以提供舒适、安全、便捷的服务。</p>	

续表 B.0.2

<p>(四) 城镇家具规划</p>	
<p>十一、实施保障</p>	
<p>(一) 规划控制管理措施</p>	
<p>(二) 近期建设项目策划</p>	<p>近期实施项目表</p>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附录 C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图件参考内容

表 C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图件参考目录表

图纸类型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大类	小类		
分析类图 纸	1	区位分析图		☆	
	2	规划衔接图		☆	
	3	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图		☆	
	4	土地利用现状图		☆	
	5	城镇肌理及密度分析图		☆	
	6	城镇综合风貌分析图	城镇典型片区分析图		
			城镇风貌轴带分析图		
			城镇风貌节点分析图		
	7	城镇空间风貌要素分析图	城镇道路交通分析图		
			城镇建筑形象与类型分析图		
			城镇绿地景观现状分析图		
			城镇水系景观分析图		
	8	城镇其他风貌要素分析图	城镇色彩分析图		
			城镇眺望系统分析图		
城镇标识系统分析图					
9	城镇特色资源分析图		☆		

续表 C

规划 类图 纸	10	风貌结构体系规划图		☆
	11	风貌分区控制规划图		☆
	12	风貌轴带控制规划图		☆
	13	风貌节点控制规划图		☆
	14	城镇竖向轮廓规划图		☆
	15	城镇眺望系统规划图		★
	16	城镇地标控制规划图		★
	17	广场与公园绿地控制规划图		★
管控 图则	18	城镇风貌分区管控图则	历史文化风貌区管控图则	☆
			城镇居住风貌区管控图则	☆
			城镇商业风貌区管控图则	☆
			.....	☆
	19	风貌节点管控图则		☆
	20	城镇建筑高度管控图则		☆
	21	城镇建筑色彩管控图则		☆

续表 C

设计 引导 图	22	典型地段城镇设计意向图		★
	23	风貌要素设计规划图	街道小品设计图	★
			标识系统设计图	★
			雕塑广告设计图	★
			景观灯饰设计图	★
其他	24	三维鸟瞰或效果图		★

注：本表标注为☆为基本图纸，未标注为可选图纸，标注为★号的为提升图纸，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分项或合并的方式绘制图纸，也可根据具体需要增加绘制其他类别图纸。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专用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导则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GB 50513
- 2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GB/T 51346
- 3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DB63/T 2259-2024

条文说明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	42
2 术语 .....	45
3 编制要求和技术路线 .....	46
3.1 编制要求 .....	46
4 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内容 .....	50
4.1 一般规定 .....	50
4.2 现状研究 .....	51
4.3 规划管控 .....	55
4.4 设计引导 .....	59
4.5 实施保障 .....	59
5 分区引导 .....	60
5.1 总体要求 .....	60
5.2 河湟谷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60
5.3 柴达木盆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62
5.4 环湖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63
5.5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	65
6 成果要求 .....	67
6.3 规划图件 .....	6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1 总则

**1.0.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发布了关于印发《青海省“美丽城镇”风貌规划设计指引》的通知，明确各地严格按照《青海省“美丽城镇”城镇风貌规划设计指引》要求，认真做好“美丽城镇”城市风貌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

《青海省“美丽城镇”城镇风貌规划设计指引》由总则、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规划编制成果要求等组成，指引明确编制目的、适用范围、主要任务等基本内容外，对城镇风貌规划的资源评价、风貌定位、总体结构设计等进行规范和引导。《青海省“美丽城镇”城镇风貌规划设计指引》是《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的前身。

2020 年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发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条例明确“高原美丽城镇”是指高质量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城镇居民高品质生活，具有高原特色、美丽宜居的城镇。

2021 年 3 月 12 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DB63/T 1903，明确该标准是为了指导与规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改善优化城镇生态环境、市政和公共服务配套、安全防灾、城镇风貌，建筑社区、产业经济及管理运营质量等内容制定该标准。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青海省“美丽城镇”城镇风貌规划设

设计指引》《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DB63/T 1903 及我省发布的各类与高原美丽城镇相关的政策文件梳理形成的，旨在指导城镇风貌规划的编制工作。

**1.0.2**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技术导则》适用于青海省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乡村风貌规划编制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1.0.3**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年可定位为 2035 年，具体规划期限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1.0.4** 在风貌规划编制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是指通过对城镇的规划和设计，来塑造城镇独特的形象和风格，以提升城镇的魅力和吸引力。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坚持以人为本：**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应该以人的需求和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平，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要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规划方案符合人民群众的期望和需求。

**彰显时代特征：**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应该紧跟时代步伐，把握时代脉搏，注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城镇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要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地域特色，让城镇风貌具有独特性和可识别性。

**保护自然环境：**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应该注重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要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地形和地貌等自然条件，让城镇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节约集约用地：**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应该注重土地资源的节约和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要充分考虑当地的土地资源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合理规划和控制城镇的用地规模和布局。

**传承历史文化：**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应该注重传承和发扬历史文化，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推动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要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文化背景和传统特色，让城镇风貌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凸显地域特色：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应该注重发掘和利用地域特色资源，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镇形象和文化品牌，推动地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要充分考虑当地的地域特色和文化传统，让城镇风貌具有独特的地域性和文化性。

提升城镇魅力：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工作应该注重提升城镇的魅力和吸引力，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环境氛围，吸引人才和资本流入，推动城镇的可持续发展，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社会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让城镇风貌具有时代感和前瞻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平台

## 2 术语

**2.0.1** 高原美丽城镇在《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中解释为高质量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城镇居民高品质生活，具有高原特色、美丽宜居的城镇。

高原美丽城镇在《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DB63/T 1903 中为术语，解释为凸显高原特色、高质量规划建设管理的生态优美、设施完善、服务均衡、安全韧性、风貌鲜明、绿色宜居、经济活力的可持续发展城镇。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和《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中均明确高原美丽城镇是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和管理、具有高原特色、美丽宜居的城镇。其中《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中将《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高品质生活、具有高原特色、美丽宜居的城镇进一步解释“生态优美、设施完善、服务均衡、安全韧性、风貌鲜明、绿色宜居、经济活力的可持续发展城镇。”

本导则结合以上两点作为高原美丽城镇的解释。

## 3 编制要求和技术路线

### 3.1 编制要求

**3.1.1** 城镇风貌规划依据城镇的历史、文化、地理、经济等特点，明确城镇的整体风格和形象定位；针对不同的片区，根据其功能、地形、历史等特点，制定相应的风貌控制引导措施，包括建筑风格、绿化景观、公共空间等方面的规划；对城镇中的重要道路、河流、山体等廊道进行规划和控制，确保廊道的连贯性和特色性；对城镇中的重要节点进行设计，提升城镇的整体形象和特色。通过城镇风貌规划设计，保护城镇的历史文化，传承城镇的历史文脉，保护城镇的山水环境和自然景观，确保城镇的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将城镇与山水环境有机地联系起来，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使城镇在建筑风格、绿化景观、公共空间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特色和风貌，展现出与众不同的形象和魅力。

**3.1.2**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与相关的规划和城镇设计内容进行衔接和协调。包括对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设计等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以确保规划编制的整体性和可实施性。必须遵守所有相关法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3.1.3** 在城镇风貌规划前，首先需要对本地域的现状和特点进行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并对本地域城镇风貌规划的侧重点进行预判，即预测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和重点方向。再根据收集信息，拟定规划的总体思路和编制重点，为后续的规划工作提供指导。

在城镇风貌规划时，需要通过多层次工作来塑造整体的景观风貌特色。

具体包括：对当地的景观风貌特色资源进行评价，提炼出具有代表性的特色元素，根据特色元素，确定景观的特色定位对城市的空间结构、功能分区等进行总体结构的设计；对建筑风格、绿化景观、夜景亮化等各种要素进行引导和控制；同时，还需要对景观风貌特别控制区进行规划，例如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的规划；此外，还需要对景观廊道进行控制规划，例如对街道、河流等线性景观的管理和控制。

在城镇风貌规划时，需要根据当地的特点和管理需求，选取一些重要的区域或元素进行示范性的城镇设计。例如，可以选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建筑或地段，进行重点的景观风貌控制和设计；也可以选取一些重要的节点，例如交通枢纽、公共空间等，进行示范性的城镇设计。

在城镇风貌规划时，需要提出一些规划控制管理措施，以确保规划的实施和管理。例如，可以制定一些建筑法规、绿化规定等；同时，还需要进行近期建设项目的策划，例如对公共设施、道路等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计划。

**3.1.5 ~ 3.1.7** 公众参与是指让公众参与到规划编制的过程中来，包括对规划的目的、内容、进展和成果的了解和讨论。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公众宣传、咨询和讨论活动，可以使公众更好地了解规划编制的相关信息，同时也可以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提高公众对规划编制的认知和理解：通过公众宣传、咨询和讨论活动，可以让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规划的目的、内容、进展和成果，从而增强公众对规划编制的认知和理解。

促进公众对规划编制的参与和配合：通过让公众参与到规划编制的过程中来，可以让公众更加了解规划编制的重要性和意义，从而促进公众对规划编制的参与和配合。

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通过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让规划编制更加科学、民主和透明。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视角，帮助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和合理。

增强公众对规划编制的信任和支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更加了解规划编制的过程和结果，从而增强公众对规划编制的信任和支持。这有助于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可持续性。

在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完成后，应该组织召开论证会议，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论证会议应该邀请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和各领域社会公众代表参加。专家学者可以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规划方案更加科学和合理；有关部门可以提供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帮助规划方案的实施；各领域社会公众代表可以提供公众意见和建议，帮助规划方案更加符合公众的需求和利益。

在论证会议上，需要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地讨论和论证，包括规划的目的、内容、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等方面。与会者应该就规划方案进行充分地交流和讨论，共同探讨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同时，还需要对规划方案进行科学性的评估，确保规划方案符合科学原则和要求。

通过论证会议，可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增强公众对规划方案的信任和支持，从而更好地实现规划的目的和意义。同时，也可以为后续的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成果通过各种媒体向公众公布，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规划公示是为了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和参与规划的实施。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公布规划成果，可以让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规划的内容和实施方案，从而更好地参与到规划的实施和管理中来。

在规划公示期间，公众可以就规划的内容和实施方案提出自己的意见

和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该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以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可持续性。

规划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这是为了给公众足够的时间来了解和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也可以让公众更加重视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4 城镇风貌规划编制内容

### 4.1 一般规定

**4.1.2** 基础研究是城镇风貌规划设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它可以帮助规划师和设计者深入了解一个地区或城镇的风貌特征和地方特色，从而更好地制定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的规划方案和设计方

案。特色研究是通过对青海省自然风光秀丽、民俗文化丰富等特性深入研究，体现城镇的高原属性和特色属性，从而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城镇风貌规划方案。

规划管控是对一个地区或城镇的风貌特征进行控制和管理，以确保其风貌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该地区或城镇的风貌特征和地方特色，明确该地区或城镇的风貌规划目标和重点、划定风貌管控区、制定相应的风貌管控措施、建立有效的风貌管理机制等，在进行风貌规划管控时，需要综合考虑该地区或城镇的历史文化传承、自然环境条件、经济社会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和相关政策。同时，还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协调，确保规划管控的有效实施和地方特色的发展。

设计引导是指通过设计手段，对一个地区或城镇的风貌特征进行引导和规范，以塑造独特的城镇形象和风貌。根据该地区或城镇的风貌特征和地方特色、建筑风格等，制定相应的设计规范和标准，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提高城镇的空间品质和环境质量等。

## 4.2 现状研究

**4.2.1** 区位研究是研究经济活动和特定地理区位之间的关系。它涉及对特定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的深入了解，以便在空间上进行有效的资源分配和策略制定。在区位研究中，对交通条件、基础设施、人口分布、资源分配和环境影响等因素都要进行综合考虑。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的区位研究必须明确城镇在青海省风貌规划分区的地理位置，明确本导则所规定的内容。

**4.2.2**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基本框架，高原美城镇风貌规划属乡镇级专项规划，在确保风貌专项规划的实施性，须对本级所有审批完成的规划进行充分衔接，除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外，以及有必要但不限于其他专项规划内容，必要时需对更高级已批规划内容进行充分的衔接。

**4.2.3**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分析应对城镇现状土地利用有明确的认识，包括土地的开发利用程度、生产能力、生态效益等、土地用途的改变、数量的增减、使用强度的变化等，以便更好地掌握土地资源的动态变化。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和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土地资源的利用潜力，保证城镇风貌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在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城镇发展肌理、城镇风貌综合分析等具体的内容如下。

**1** 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分析主要是对城镇空间结构的变化过程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主要关注的是空间中的位置关系，以及社会经济客体相互作用形成的空间集聚程度和集聚形态。强调的是空间中各种元素之间的相对位置和分布，以及这些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包括对城镇扩张、土地利用现状、城镇功能布局、城镇交通发展等方面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在城镇扩张方面，分析城市面积和人口的增长趋势、城市用地规模的变化以及城市空间扩展的形态和方向等。通过这些分析，可以了解城市增长的空间特征和扩张模式，为城市规划和管理提供依据。

在城镇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方面，研究城镇内不同功能区域的分布、相互关系和发展趋势。包括对城镇中心区、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等不同功能区的空间布局、演变过程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通过分析，可以了解城镇产业分布和人口流动规律，为城镇功能优化和空间布局调整提供参考。

在城镇交通发展方面，研究城镇交通系统的变化过程及其对城镇空间结构的影响。包括对交通设施的建设、交通流量和流向的变化、交通环境等问题进行分析。通过分析，可以为城市交通规划和交通环境的改善提供依据。

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分析还涉及对城镇化过程的理解和控制。城镇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为实现城镇的可持续发展，需对城镇发展过程进行合理的引导和控制。

在进行城镇空间格局演变分析时，需要采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如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技术、统计分析等。同时，需要结合具体的案例和实践经验，深入探讨城镇空间格局演变的规律和影响因素，为城镇风貌规划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城镇发展肌理分析主要是对城镇空间发展的规律和特征进行研究。包括城镇的自然环境条件、历史传统、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强调的是城镇发展的内部机制和驱动力，以及这些因素对城镇空间布局、建筑风格、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自然环境条件是城镇发展的重要基础。分析城镇所处的地理环境、气

候条件、自然资源等因素，可以了解城镇发展的自然基础和限制条件。同时，自然环境条件也会影响城镇的空间形态和景观特色。

历史传统是城镇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析城镇的历史沿革、文化传承和民俗风情等，可以了解城镇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人文特色。历史传统因素会对城镇的空间布局、建筑风格和社会文化等方面产生影响。

经济文化是城镇发展的驱动力。分析城镇的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人口流动和就业情况等，可以了解城镇的经济活力和社会发展水平。同时，分析城镇的文化活动、教育机构和旅游资源等，可以了解城镇的文化多样性和旅游发展潜力。

科学技术是城镇发展的重要支撑。分析城镇的科技创新能力、信息化水平和服务业发展等，可以了解城镇的科技实力和服务业发展水平。这些因素将影响城镇的产业结构、交通方式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发展。

在进行城镇发展肌理分析时，需要采用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如空间分析、社会调查、统计分析等。同时，需要结合具体的案例和实践经验，深入探讨城镇发展肌理的特征和规律，为城镇风貌规划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 城镇风貌要素提炼**是指从城镇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提取出能够代表该城镇独特魅力和特色的元素。这些元素可以包括历史建筑、文化景观、自然环境、传统民俗活动等。

通过分析城镇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或已经规划确定的建筑群体的空间形态、天际线轮廓、总体风格、基调色彩、材料等，以及主要功能片区、城镇路网、街区、滨水地区、山前地区以及其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镇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地区的标志性建筑或建筑群体的风格、体量、色彩、材料等，来提炼城镇风貌要素。

城镇风貌轴廊带是风貌空间特色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形式，它作为一种连续的线状城乡空间景观风貌而存在。城镇风貌轴廊带的作用与景观生态学中生态廊道的作用相类似，它具有与周围区域不同的景观风貌特征，而其内部又具有景观风貌均质性。城镇风貌轴廊带既可以起到分割风貌区的作用，又可以起到组织风貌要素，连接风貌区，形成城乡风貌空间结构的作用。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轴廊带分析是一种针对高原美丽城镇风貌特征的分析方法，旨在揭示城镇风貌的构成要素和演变规律，为城镇规划、设计和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在分析中，需要着重分析“山边”“水边”和“路边”等景观要素，以明确构成城镇风貌轴廊带的景观载体要素、辐射范围和衍生方向。

“山边”指城镇与山地的交界处，是高原美丽城镇的重要景观要素之一。山地的起伏和轮廓可以成为城镇风貌的背景和衬托，同时山地的景观和生态价值也对城镇的发展和规划产生重要影响。“水边”指的是城镇与水体的交界处，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边缘。水是生命之源，也是景观之本，水边的景观要素对城镇风貌的形成和塑造具有重要作用。“路边”指的是城镇内部的道路两侧和周边地区，是城镇风貌的重要载体之一。道路是连接各个功能片区的纽带和框架，也是展示城镇形象和特色的重要窗口。

城镇风貌区是城镇风貌载体系统主要的空间存在形式，城镇风貌区具有比较鲜明的边界，其内部风貌因素具有一定的均质性，同时其与周围环境区域有较为明显的特征差异。

城镇典型片区是指在城镇范围内，具有相对集中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主导功能较为明显，有相对完善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能够促进城镇的社会和谐与稳定发展的地区。

**4.2.4** 青海省位于中国西北内陆，是一个充满自然之美的地方。山水是构成高原独特魅力的基础元素之一，山川风光、江河湖泊等自然景观具有独特的魅力。同时，青海省的自然环境对城镇的形成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在城镇风貌现状研究中，对城镇自然环境的分析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对城镇的自然环境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城镇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从而更好地把握城镇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同时，也可以提高城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城镇自然环境的分析，可以更好地了解当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从而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城镇风貌规划方案。同时，也可以突出城镇高原特色，提高城镇的辨识度和吸引力。在城镇规划中，应该注重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营造出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城镇风貌。

**4.2.5** 青海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拥有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藏族、回族、汉族等民族在青海省的历史长河中共同生活，互相交流，形成了多元的文化和风俗。

不同的文化习俗对城镇的形成和发展的影响不同，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对于空间布局、建筑风格、交通流线、建筑色彩等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偏好，准确把握城镇的民俗文化利于提高城镇风貌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体现城镇的高原属性和特色属性。

## 4.3 规划管控

**4.3.2** 城镇风貌规划理念需要完整而严谨的理论支撑。城镇风貌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所涉及的理论也呈现多元化趋势，可分为系统观、自然观、生态观、地域观、经济观、社会观、文化观共计七方面。

城镇风貌作为城镇系统中的一个要素，须以系统论的观点为基础，从整体出发，动态把握，系统地研究城镇风貌构成和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对城镇当前及未来的规划进行统一协调、整体提升、局部加强，保障人居环境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城镇风貌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结合的产物，包含自然的风貌景观和人类创造的环境。城镇风貌的建设是人类改造自然中的一部分，因而，应顺应自然的发展规律，合理利用自然环境。运用人地协调的理论，对城乡风貌进行建设，应充分考虑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的风貌特色，使之构成和谐的整体。

城镇风貌的规划建设是在现有的自然系统基础之上，依据经济系统的运行情况，综合考虑社会系统和当前的需求而进行的，以复合生态系统理论作为城镇风貌规划的理论是必要的。

城镇规划建设开发，应以改善区域人地关系、促进区域人地关系良性循环，加强人地协调为目标。城镇风貌的建设应充分发掘地域特色和潜力，努力创造与地域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相协调的充满地域特点的城镇风貌。

城镇景观风貌的规划和建设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规划城镇景观风貌，可以引导城镇经济的发展方向，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完善经济功能布局，使城镇的经济环境更加适应现代化城市的发展需要。同时，良好的城镇景观风貌也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提高城市的整体竞争力。

城镇风貌规划作为城镇规划的一部分，设计模式应“先设计、再使用、后评价”流程向“有需求、再设计、先评估、后执行、取反馈、再优化”的设计模式转变，在重视空间尺度、景观与建筑小品、市政设施等设计要素外，还应重视使用者的生理及心理需求，注重公共空间的社会性。

城镇风貌的规划和建设是传承和弘扬城市文化的重要手段。在城镇风

貌规划中，应注重保护和发展城镇的历史文化遗产、地域特色文化以及民族传统文化。通过规划城镇风貌，延续城镇的历史文脉，弘扬地域文化特色，促进城市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4.3.3** 城镇风貌总定位在城镇性质基础上，宜通过分析城镇空间形态特征、风貌资源和风貌表达能力进行评价，以风貌规划前瞻性的视角提出风貌总定位，须充分体现城镇风貌在理念、视觉、行为等方面的可识别性。

城镇风貌定位应当特色鲜明、主题突出、概括准确简明扼要，打造城镇形象名片。城镇风貌总定位可分为三类：与自然资源要素相关的、与历史文化要素相关的、与经济功能要素相关的。

**4.3.4** 在城镇风貌体系划分中用空间的基本类型及其风貌特色属性构成，可将风貌空间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城镇风貌区、城镇风貌带、城镇风貌节点等。

**1** 城镇风貌分区须衔接已批准的城镇规划内容，要按照城镇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规划要求，明确城镇用地功能对风貌的影响，结合风貌资源、历史人文、自然生态等合理划分各类城镇风貌空间，并提出空间风貌特色控制与引导原则要求。

城镇风貌区须明确分区四至范围，风貌区内包含的风貌要素组成，主题内容。

**2** 城镇风貌带是按空间要素可把城镇的风貌带分为“三边”即“山边、水边、路边”，指城镇内的山体周边、河湖等水系周边、主要干道沿线周边。“山边”，提出山体保护利用策略与措施，山体周边需要控制的范围和建筑高度，确定城镇天际线、建筑与山水的形态关系。在城镇与山体之间应合理组织眺望系统，保护并划定景观视廊，对视廊控制范围内的景观效果、建筑高度及建筑风貌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水边”，提出河道、湖泊等水体岸线的保护利用策略及城镇天际线与水体的形态关系。严格控制自然水系开发，保障水生态完整性，水域沿线向外影响水系景观风貌的一定范围内为协调区，可适当布置相关功能，增强周边功能的亲水性与城镇空间环境质量；应控制水系周边建筑高度、体量、间距、后退红线，保证自然空间的渗透性与可视性；注重引导周边风貌节点布局、设计，形成点、带结合的风貌空间结构。

“路边”，提出道路及其周边用地的控制范围和规划策略，以及道路节点景观、街道尺度与建筑立面的控制要求。制定沿街建筑风格、高度、体量、色彩引导，制定广告标识、交通设施、沿街小品的形态、色彩引导，塑造富有韵律包含地方特色的沿街景观立面，引导形成相对完整、连续的景观风貌界面。传统街道应保持原有风格、色彩，历史街区应严格控制立面形式、风格。

城镇风貌带须明确风貌带承载媒介，明确风貌带衍生方向，各风貌带的主次关系，辐射范围，明确风貌带规划设计内容。

**3 城镇风貌空间节点**是具有很强的地域代表性，能够集中体现本城镇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等多种风貌要素。

城镇风貌节点须具备人们感知城镇的最基本元素和判定方向的重要参照物，风貌节点所承载的信息反映着城镇最真实的气质容貌和多样的空间信息，按功能分为历史性节点、标志性节点、交通性节点、特性区开口节点四类。

风貌节点规划设计中注重对节点的选择上，选择的风貌节点具有强烈的代表性，具有多种风貌的综合特征或城镇所有风貌的全部特征。根据不同风貌节点属性开展不同程度的风貌设计。

风貌节点须明确该节点主题内容，所含风貌要素，明确风貌节点规划

设计内容。

## 4.4 设计引导

**4.4.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设计引导内容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城镇重点片区风貌规划引导，其包括居住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等；第二是城镇空间风貌要素规划，主要包括城镇建筑、街道、水系等；第三是城镇其他风貌要素引导，主要包括建筑顶部、城镇夜景等内容。

**4.4.2** 城镇重点片区按照城镇不同片区功能可划分为历史文化风貌区、城镇居住风貌区、城镇行政风貌区、城镇科教风貌区、城镇商业风貌区、大型活动风貌区、城镇工业风貌区、公共绿地风貌区及城镇更新风貌区等。

## 4.5 实施保障

**4.5.1** 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严格按照本导则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在规划中明确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建设项目库，明确所有与城镇风貌有关的资金保障，明确城镇风貌规划的监督机制、评估机制和多部门协调机制。

**4.5.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工作的具体指导的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编制管理办法，加强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管理，严格履行风貌规划编制程序，提高城镇风貌规划实施质量和效益。



## 5 分区引导

### 5.1 总体要求

**5.1.1** 为促进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风貌规划，本导则参照《青海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公布的重点镇名单等对全省各城镇按照自然条件和区域特色进行城镇分区，其目的在于大地理单位中城镇风貌具有一定的联系性和统一性。本导则将青海省城镇划分为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环湖地区、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

### 5.2 河湟谷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2.1~5.2.4** 河湟谷地地区位于青海省东北部，是我国三大自然区缩影（青南高寒区、西北干旱区、东部半干旱季风区），是湟水和黄河冲击河谷，主要地貌类型有山地、高原、盆地等类型。

在建筑气候区划中属于严寒区，年平均降水量全省次高区域，太阳辐射量十年均值  $5500\text{J}/\text{m}^2$ ，青海少有夏季地区，季节变化特征象对全省较为明显，年平均风速在  $2\text{m}/\text{s}$  左右。

河湟谷地地区城镇占据全省人口四分之三，是全省经济核心区域，由于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具备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双重性，同时河湟谷地聚集多元文化。

河湟谷地由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影响，和各种文化碰撞交融，共同建构

出河湟文化多元并存与交融互补的文化特质。河湟谷地城镇发展历史悠久，建筑风格受到了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影响，城镇建筑风貌多样，城镇内多有古老的藏式建筑、穆斯林建筑以及现代的高层建筑相互交织。

河湟谷地地区城镇较为集中分布在湟水河、黄河及支流的两岸，城镇空间形态以带状式分布，在城镇风貌定位中落实城镇性质的基础上，应贯彻河湟谷地地区城镇发展理念，结合城镇自然风貌和景观风貌，塑造城镇风貌总体定位。

在建筑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融入农耕文化、历史人文等元素，以体现出地域特色。建筑设计时要注意建筑的外观、风格、建筑的尺度和细部设计，考虑建筑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为了保持城镇与山体的视觉联系，应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避免建造体量过于庞大的建筑遮挡山脊视线，从而确保建筑风貌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在景观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保护和利用河流、山体等自然景观资源。应尽量保留和利用这些自然元素，而不是随意改变或破坏。加强山景视线规划和滨水空间设计，通过设置合适的观景点和步行道，使人们能更好地欣赏到山水美景。注重景观节点的设置和视线通廊的控制，通过在关键位置设置具有特色的景观节点，以及保持视线通廊的畅通，可以增强地区景观的特色和吸引力。

在街道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历史文化与现代城镇的结合理念来打造街巷空间。要考虑现代交通和生活的需要，又要保持街道的历史文化氛围。可以在街道两旁种植具有地域特色的树木，设置反映历史文化的街灯和标识，以及在街道家具设计中融入河湟人文色彩，从而提高街道的整体品质。可以通过合理的空间布局和设计手法，打造出富有吸引力的公共空间和活动场所，增强街道的活力和魅力。

## 5.3 柴达木盆地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3.1~5.3.4** 柴达木盆地地区主要以柴达木盆地为中心，位于青海省西北部，主要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柴达木盆地地区是青藏高原上地势最低的盆地，地理环境以干旱为特征，地貌由周边向中心依次呈现高山、风蚀丘陵、戈壁、沙漠和湖沼五个环带状结构。

柴达木盆地地区属高原大陆性气候，以干旱为主要特点。年降水量自东南部的 200 毫米递减到西北部的 15 毫米，年均相对湿度为 30%~40%，最小可低于 5%。盆地年均温在 5℃以下，气温变化剧烈，绝对年温差可达 60℃以上，日温差也常在 30℃左右，夏季夜间可降至 0℃以下。风力强盛，年 8 级以上大风日数可达 25~75 天，西部甚至可出现 40 米/秒的强风，风力蚀积强烈。

柴达木盆地地区汉朝以前为西羌地，汉朝以后相继为吐谷浑、吐蕃、蒙古等少数民族政权所统治，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历史遗存。其中，诺木洪文化是海西悠久历史和先民优秀文化的见证，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吐谷浑文化体现古时期柴达木盆地地区社会经济政治以及东西文化交流的盛况；柴达木开发和万丈盐桥等近现代历史和文化遗存，展现着柴达木开拓进取的人文精神。

柴达木盆地地区城镇发展有着显著的资源依赖特征，由于柴达木盆地素有“聚宝盆”之称，资源富集为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在城镇扩张过程中，弱化了对城镇原有的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使城镇在发展中缺少历史文化内涵。因此城镇风貌总体定位应在城镇基础上，贯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充分挖掘地区民族文化资源和利用好自然风貌基

础，提高城镇文化氛围，增强城镇文化主题，以“高原绿洲”的城镇设计概念制定风貌总体定位。

在建筑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地域环境和气候特点等因素，在建筑设计中应考虑当地的环境特点和气候条件。建议采用简约形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建筑色彩的选择上，建议采用低明度、暖色调的色系。注重建筑的风格、色彩、材料等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以形成和谐统一的建筑风貌。

在景观风貌的控制上，注重城镇绿地系统的规划设计。在城镇规划中要合理规划绿地系统，提高城镇绿化率。在植被的选择上，建议采用耐旱、耐风蚀、寿命长的植被，适应于当地的气候条件，可以更好地生长和保持绿色。还要注重设置合适的视线通廊，使人们可以更好地欣赏到周围的景观。通过加强景观的互动性和共享性，可以提升城镇的整体品质和环境质量。

在街道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街道的视觉效果。需要考虑人们的视觉感受和审美需求。为了提升街道整体的连续性和空间感，建议在街道设计中灵活采用建筑退界的尺度。通过合理的建筑退界，可以更好地组织街道空间，使街道看起来更加宽敞、连续、有节奏感。还可以通过设置街道家具、绿化等元素来丰富街道的景观效果，提高街道的吸引力。

## 5.4 环湖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4.1~5.4.4** 环湖地区以青海湖为中心，位于青海省东中部地区，地理位置独特，自然环境丰富，具有少数民族的文化底蕴，人文气息浓厚。

环湖地区地势复杂，地形起伏大，海拔较高，平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该地区气候属于高原大陆性气候，具有冬寒夏凉、四季不明的特点。该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高原湖泊、河流、湿地等，是青藏高原

的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环湖地区也是中国西部重要的水源地之一，为周边地区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

环湖地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包括藏族、汉族、回族、蒙古族等多个民族。该地区的文化特色鲜明，包括藏传佛教文化、青稞酒文化、马背文化等。

环湖地区城镇风貌规划应首先注重生态保护，确保湖泊及其周边环境的可持续性。在规划过程中，应凸显高原湖泊的特色，结合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民族特色等要素，为城镇确定一个准确而独特的风貌总体定位。

在建筑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功能适应性。建筑设计不仅要满足基本的使用功能，还应考虑其外观和风格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建议使用地域性强的建筑材料和建筑风格，这样可以更好地融入当地的环境和文化。为了保持湖泊与城镇之间的视觉联系，应注重控制建筑的高度，避免过高的建筑破坏天际线的和谐性。通过优化城镇天际线，可以使城镇与湖泊的景观更加协调。

在景观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整体协调性和景观连续性。在规划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湖泊、河流、山峦等自然景观与城镇的相互关系。可以通过打造观赏视廊，使人们能从特定的视点欣赏到湖泊和山峦的美景。还应注重公共空间如公园、广场等的设计，通过打造交流视廊，为人们提供聚集、交流和休闲的场所。

在街道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街巷的围合感和空间尺度。在环湖地区，由于地理环境的特殊性，道路不宜过宽，以保持与周围环境的和谐关系。两侧建筑的立面设计应以简约、统一为主，这样可以使街道看起来更加整洁、有序。通过合理的街道设计和立面控制，可以增强街道的围合感和场所感，为人们提供更加宜人的步行环境。

## 5.5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城镇风貌控导要求

5.5.1~5.5.4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是我省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青南三州由玉树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和黄南藏族自治州大部分地区为主，地处青南高原地区，该区地理环境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山脉众多，地形起伏大，高原海拔高，气候条件独特等特点。

青南三州的民族构成主要以藏族为主，民族文化色彩浓郁，城镇空间布局受地理环境影响多数在山谷地带形成了星状（指状）布局特点，城镇风貌要素中对少数民族文化符号、色彩的使用较多。

祁连山地区主要以祁连县和门源县为主，位于我省东北部，城镇沿重要交通要道依山分布。

青南三州和祁连山地区的城镇风貌规划应注重“小而美、小而特、小而精”的城镇设计概念。这意味着在规划过程中，要强调城镇的精致和特色，而不是追求规模和宏大。同时，要注重以现有的景观要素为基础，如山川、草原、河流等，来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高原属性的风貌特点。这样的规划理念可以突出城镇的独特性和多样性，避免“千城一面”的现象。

在建筑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与当地山川风貌的协调性。建议以低层建筑为主，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群落，这样可以更好地融入自然环境。同时，建筑结构应注重防风保暖和人居安全，以确保居民的生活质量。在建筑风格上，应注重民俗文化元素的应用，体现当地的历史和文化特色。在建筑色彩上，应保持协调统一，避免过于刺眼或格格不入的色彩搭配。

在景观风貌的控制上，应以山川、草原、河流等自然条件为基础，融合人文景观元素。这可以提升城镇的整体品质和吸引力。同时，要注重自然生态景观的修复和再生，以增强景观风貌的可持续性。通过合理利用和

保护自然资源，可以打造出更加优美、宜居的城镇环境。

在街道风貌的控制上，应注重延续城镇原有街巷发展肌理。这意味着要尊重和保护原有的街道格局和建筑风格，以保持历史的延续性和文化的独特性。街巷尺度不宜过大，以营造宜人的步行环境。两侧建筑宜采用民俗文化元素进行装饰，以增强街道的历史文化氛围。此外，还可以通过设置合适的街道家具、绿化等元素来丰富街道景观效果，提高街道的吸引力。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器专用

## 6 成果要求

### 6.3 规划图件

**6.3.1~6.3.2** 根据城镇的不同性质、规模和特点，可以对图纸适当增减或合并；规划图中应标明项目名称、图名、图例、风玫瑰、比例尺、设计日期和编制单位等内容。